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994,564	265,111	+652.35
經營溢利／(虧損)	536	(28,677)	+10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虧損	(12,076)	(29,459)	-59.01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最近相應的財務期間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益	4	1,994,564	265,1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5,810)	6,876
購買、加工及相關開支		(1,955,894)	(258,15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	(10,797)	(13,80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	(2,957)	(3,399)
折舊、耗損及攤銷	6	(6,455)	(9,496)
其他經營開支		(12,115)	(15,807)
經營溢利／(虧損)	6	536	(28,677)
融資收入		1,194	320
融資成本		(15,966)	(5,4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83)
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4,256)	(33,854)
所得稅抵免	7	420	611
本期內虧損		(13,836)	(33,24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76)	(29,459)
非控制性權益		(1,760)	(3,784)
		(13,836)	(33,243)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		(0.24)	(0.64)
攤薄		(0.24)	(0.64)
股息	9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期內虧損	(13,836)	(33,2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819)	1,20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646)	(1,0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1	-
	<u>(32,464)</u>	<u>135</u>
本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6,300)</u>	<u>(33,10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656)	(29,410)
非控制性權益	(5,644)	(3,698)
	<u>(46,300)</u>	<u>(33,1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69	159,952
投資物業		23,606	23,862
商譽		16,288	16,711
其他無形資產		224,489	231,0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08	21,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54	44,097
其他金融資產		32,001	47,647
		<u>501,315</u>	<u>544,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6,827	7,180
貿易應收款項	10	343,559	313,606
應收貸款		38,124	29,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77	48,537
其他金融資產		70	1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719	212,766
		<u>693,076</u>	<u>611,3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315,416	295,06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30	46,802
衍生金融負債		14,860	26,742
銀行借貸	12	13,950	46,624
		<u>377,656</u>	<u>415,22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5,420</u>	<u>196,1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6,735</u>	<u>740,94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157	49,857
儲備	406,508	415,82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458,665	465,683
非控制性權益	2,259	9,133
	<hr/>	<hr/>
權益總額	460,924	474,816
	<hr/>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48	2,797
債券	353,563	263,329
	<hr/>	<hr/>
	355,811	266,126
	<hr/> <hr/>	<hr/> <hr/>
	816,735	740,94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6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原油、銷售化工產品、提供勘探鑽井及油漆服務、商品貿易、物業投資及貸款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的保持一致。

(a) 採納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

下列對現有準則之新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採納。採用下列對現有準則之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 (b) 已頒發但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修訂本之影響，並將待生效時加以應用。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之資料，有關經營分類如下：

- 買賣商品（「商品貿易」）；
- 開採及銷售原油（「原油」）；
- 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化工產品」）；
- 提供勘探鑽井服務（「服務合約」）；及
- 租賃投資物業及提供短期貸款（「其他」）。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所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本集團之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耗損及攤銷、未分配其他收入減開支及非控股權益前盈利／虧損(「EBITDA」或「LBITDA」)。因此，EBITDA或LBITDA亦予以呈列。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分類資產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1,946,359</u>	<u>-</u>	<u>41,305</u>	<u>2,015</u>	<u>4,885</u>	<u>1,994,564</u>
分類EBITDA/(LBITDA)	<u>33,143</u>	<u>(1,680)</u>	<u>71</u>	<u>7</u>	<u>4,919</u>	<u>36,460</u>
分類折舊、耗損及攤銷	<u>(806)</u>	<u>(263)</u>	<u>(38)</u>	<u>(4,519)</u>	<u>(263)</u>	<u>(5,889)</u>
分類業績	<u>32,337</u>	<u>(1,943)</u>	<u>33</u>	<u>(4,512)</u>	<u>4,656</u>	<u>30,571</u>
未分配開支						(30,035)
融資收入						1,194
融資成本						(15,9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14,25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205,671</u>	<u>2,439</u>	<u>52,519</u>	<u>3,936</u>	<u>546</u>	<u>265,111</u>
分類EBITDA/(LBITDA)	<u>1,753</u>	<u>(4,561)</u>	<u>2,777</u>	<u>(1,921)</u>	<u>(108)</u>	<u>(2,060)</u>
分類折舊、耗損及攤銷	<u>(822)</u>	<u>(1,437)</u>	<u>(41)</u>	<u>(6,297)</u>	<u>(271)</u>	<u>(8,868)</u>
分類業績	<u>931</u>	<u>(5,998)</u>	<u>2,736</u>	<u>(8,218)</u>	<u>(379)</u>	<u>(10,928)</u>
未分配開支						(17,749)
融資收入						320
融資成本						(5,4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3)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33,854)</u>

(b) 分類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商品貿易	405,191	360,054
原油	340,784	342,910
化工產品	15,577	16,201
服務合約	41,254	52,339
其他	61,960	53,051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864,766	824,555
未分配	329,625	331,616
	<hr/>	<hr/>
總資產	1,194,391	1,156,171
	<hr/> <hr/>	<hr/> <hr/>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58)	1,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3,890)	5,2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62)	(53)
	<hr/>	<hr/>
	(5,810)	6,876
	<hr/> <hr/>	<hr/> <hr/>

6. 經營溢利／(虧損)

於達致經營溢利／(虧損)時扣除之項目包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24	13,6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3	184
	<u>10,797</u>	<u>13,806</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54	908
投資物業折舊	256	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耗損	5,445	8,332
有關顧問費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957	3,399
	<u>10,797</u>	<u>13,806</u>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u>(420)</u>	<u>(611)</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由相關司法權區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其中最主要的司法權區乃中國與澳門，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澳門的企業所得補充稅率介乎9%至1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至12%)。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澳門或中國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從而並未計提當期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虧損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來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虧損(港幣千元)	(12,076)	(29,45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81,079</u>	<u>4,637,561</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24)</u>	<u>(0.64)</u>

於財務狀況表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3,559	313,606

本集團設有控制信貸政策及給予其符合信用評估之貿易客戶3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財務狀況表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129,899	82,929
一個月至三個月	173,028	188,90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39,796	40,473
超過一年	836	1,297
貿易應收款項	343,559	313,606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4,105	266,485
應付票據	31,311	28,576
	<u>315,416</u>	<u>295,061</u>

於財務狀況表日，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85,466	47,886
一個月至三個月	170,175	148,31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24,857	69,950
超過一年	3,607	339
	<u>284,105</u>	<u>266,485</u>

於財務狀況表日，應付票據根據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2,536	17,605
一個月至三個月	25,379	10,97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3,396	-
	<u>31,311</u>	<u>28,576</u>

12.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950	46,585
銀行透支	—	39
	<u>13,950</u>	<u>46,624</u>

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透支的賬面值乃分別以美元(「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元)及港幣(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貿易信貸的擔保：

- (a) 本公司就無上限金額作出之公司擔保；
- (b) 存放於銀行以作銀行借貸用途之定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上述目的維持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2,700,000元(約為港幣15,182,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42,000元(約為港幣46,980,000元))；
- (c) 賬面值約達港幣269,21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6,051,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
- (d) 賬面值約為港幣23,606,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862,000元)之投資物業。

13.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項目投資、在建物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0,012</u>	<u>40,898</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核准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

14.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0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共45,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作為獎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本公司名義在市場購買上述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發額外7,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至港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外，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按每股股份港幣0.13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之特別授權。於同一日期，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委任李振軍先生及戴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經營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994,56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5,11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652.3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類之收益顯著增長所致。

由於來自商品貿易分部的收益顯著改善，本集團錄得綜合經營溢利約港幣53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港幣28,67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轉虧為盈。

業務回顧

商品貿易

於回顧期間，商品貿易業務貢獻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金額約達港幣1,946,35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5,671,000元），佔本集團收益97.58%（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8%）。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石油產品及新的產品系列，尤其是氧化銦錫（「ITO」）產品（導電材料）及塑料產品貿易量上升所致。ITO是一種導電材料，其特點是通電時呈透明，通常用於製造顯示器，如液晶顯示屏、觸控面板的透明導電塗層。

二零一五年至今，儘管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及中國經濟環境不明朗，惟石油市場波動相對放緩。即使是油價因地緣政治因素依舊處於低位，石油產品及相關衍生化工產品需求較上年明顯增長。因此，我們的經營團隊能把握這一市場機遇，並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帶來理想的貿易量及收益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石油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港幣433,1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5,67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10.59%。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區國家分別買賣合共22,990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80噸）及100,529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48噸）石油產品，並維持穩定毛利。

為確保商品貿易業務溢利穩定增長及實現風險分散，我們的經營團隊亦從事新的產品系列，如ITO產品及塑料製品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上新的產品系列錄得收益約港幣1,513,23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背對背的策略經營貿易業務，不僅維持其現有忠實及優質客戶，亦積極開拓新客源，令貿易量及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長。

展望下半年，預計國際油價將繼續維持較低水平，同時，預計中國將增加石油進口，因此對本集團之石油貿易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將保持現有產品系列的突出表現，與此同時，開拓包括清潔能源、化工或電子相關市場的新商機，使本集團的商品更多元化及確保利潤穩定增長。

原油

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北石油(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之富拉爾基油田項目之96%權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外判其於齊齊哈爾油田之富718區、富710區及梅裡斯723區塊(「油田」)之營運部份予一名獨立石油服務專業人士(「承包商」)。承包商於油田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向本集團提供現場技術與管理服務。承包商將負責所有營運費用，同時亦須為鑽探新井及與油田相關之長期投資項目投入資金。作為提供此等服務之報酬，承包商於服務期間分佔大部份原油總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承包商將會在經營上採用新的採收技術，以增加未來的生產量。

化工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忠實的客戶和供應商以維持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約港幣41,30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519,000元)，即減少21.35%。另一方面，該分類業務中另一家位於北京並提供油漆服務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錄得收益約港幣35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78,000元)，即下降95.67%。

服務合約

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擁有一項業務，持有Topact Holdings Ltd（「Topact」）之46.77%股份權益，並持有控制權。Topact主要於哈薩克斯坦從事開採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原油產品、勘探鑽井、原油及天然氣田及油田建設及安裝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合約分類業務錄得收益共約港幣2,01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36,000元），即下降48.81%。

其他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的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營運。現時，我們預期本集團將貸款業務作為其中一項副業以產生額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為港幣4,88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46,000元）。

為配合進軍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戰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集團正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展該業務並鑑於該業務展望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前景良好，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並長遠將其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1,994,56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5,11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652.3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約為港幣12,07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45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59.01%。

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類之收益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虧損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1)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港幣2,95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99,000元）；(2)折舊、耗損及攤銷約港幣6,45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496,000元）；(3)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3,89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港幣5,226,000元）；及(4)融資成本約港幣15,96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414,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維持於約港幣693,076,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11,380,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377,656,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5,229,000元）。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8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7）。董事認為，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保守地可足夠應付未來營運所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86,719,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2,766,000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以港幣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及債券總額約為港幣367,51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9,953,000元），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194,39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56,171,000元）。約港幣13,950,000元的銀行借貸為短期借貸，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支持。銀行借貸將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之內部資源清償。除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借貸或長期債務欠付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銀行借貸及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0.7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1%）。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20名），其中約46名（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74名）僱員駐職中國大陸，其餘則在香港、哈薩克斯坦及澳門。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而釐定。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0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共45,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作為獎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本公司名義在市場購買上述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發額外7,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至港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外，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按每股股份港幣0.13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之特別授權。於同一日期，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委任李振軍先生及戴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項目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自汪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潘森先生獲推選為大會主席。本公司榮譽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乃屬足夠。此外，榮譽主席潘森先生暫時兼負董事會主席的責任，直至董事會能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該臨時空缺。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於陳錦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

亦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空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規定。

為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正全力物色並盡快委任新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宗旨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集團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潘森
榮譽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Zaid Latif先生；及(iii)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